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

110年3月24日所務會議訂定
112年3月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2月2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甄選對象為本所一、二年級**研究生**（不含轉學生及復學生），甄選當學期和次一學期不得休學，甄選名額以當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分配為準，甄選委員會由本所專任（案）教師擔任之，其甄選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資格：甄選學年度之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達85分(含)以上，以及操行成績達85分以上、無小過以上紀錄者。
 - (二)申請日期：每年3月1日至3月10日(以當年度公告為主)，檢附申請表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請者，視為放棄甄選資格。
 - (三)甄選項目：筆試（作文；考試時間另訂）或書審（100%）。
- 三、本所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原則於每年四月底前完成（如師資培育中心另有分配名額，則依相關期程辦理），並將錄取生名冊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建檔；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前為止。未獲甄選錄取之學生，得自行報名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生之甄選，以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。
- 四、錄取生自本所甄選通過次學期取得師資生修習資格。有關資格移轉或放棄及預修科目（不含英語科教材教法及英語科教學實習）抵免之相關規定，悉依本校「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及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教育學程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學程生資格，且其名額不再辦理遞補：
 - (一)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。
 - (二)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、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
學年度教育學程生甄選申請表

申請期間：3月1日至3月10日止